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2〕闽厦狱减字第366号

罪犯刘金亨，男，汉族, 1980年10月26日出生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龙海市。

福建省云霄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30日作出(2019)闽0622刑初第27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金亨犯生产、销售伪劣产品罪(未遂),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,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;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;犯妨害公务罪，判处刑期七个月。数罪并罚,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二个月,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。刑期自2018年12月8日起至2023年2月7日止。2020年5月19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宽管级罪犯。

罪犯刘金亨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该犯起始时间从2020年6月至2022年3月共22个月，获得2155分，表扬3次。考核期内违规1次，累计扣10分。

原判罚金五万元已缴纳完毕。

本案于2022年6月22日至2022年6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刘金亨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78条、79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273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29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金亨予以减刑六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：1、罪犯刘金亨卷宗2册

2、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2年7月4日